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 鑫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綉

相對人 宏峻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雄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執行程序之停止，當以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仍有待繼續為執行行為之必要而言，苟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別無續行執行行為者，自無可供停止之程序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、本院所聲請之108年度司執字第92801號、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78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聲請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金額與事實不符，且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損害難以回復原狀，為此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，於本院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21號本票裁定之確定裁定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2801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，嗣臺南地院囑託本院辦理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民國108年10月16號核發扣押命令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

01 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08 年度
02 補字第872 號事件審理，並聲請本院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03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惟經本院查詢結果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
04 人即本件相對人業已於108 年10月29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
05 聲請，此有撤回執行狀附卷可憑。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
06 执行程序既已經相對人撤回而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
07 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顯無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停
08 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楊淳如